

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撰寫格式

***為維護本學報之品質，並加強本學報出刊效率，編輯委員會將嚴格執行投稿論文之格式審查，請各投稿作者務必依照所規定之格式寫作，否則一律不予採用。**

- 一、論文請採 A4 紙張大小，正體字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。
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：一、；（一）；1；（1）……等依序表示。

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
《》用於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，如《史記》；〈〉用於論文篇名、詩篇，如〈荀子性惡思想析論〉；若書名、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」。

四、引文：

短引文在行內加「」（引號），其中又有引文加『』（雙引號）。方塊引文請另起一行，每行起首縮入三格，用 12 級標楷體，並與上下正文相隔一行。

五、註釋方式：

請採當頁註（word：插入→參照→註腳），註文附於註碼當頁下方，符號採阿拉伯數字（1、2、3……），字體採 10 級新細明體。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，包括：引述之著作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卷數及頁碼等。格式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引用傳統文獻：

1. （後晉）劉昫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 44〈職官 志三〉，頁 1867。
2. （宋）朱熹：〈禮一·論考禮綱領〉，（宋）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），卷 84，頁 3453。
3. （明）王世貞：〈國朝叢記〉，《弇州史料·後集》，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史部第 49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 35，頁 702。

（二）引用近人論著：

1. 馮友蘭：《中國哲學史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0），頁 57。
2. （德）加達默爾（Hans-Georg Gadamer）著，洪漢鼎譯：《真理與方法—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》（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），頁 574。
3. （日）淺野裕一著，藤井倫明譯：〈上海楚簡《君子為禮》與孔子素王說〉，載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：《簡帛》第 2 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），頁 285-305。
4. 西文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則用“ ”。

（三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鄭燦山：〈《河上公注》成書時代及其思想史、道教史之意義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18 卷第 2 期（2000 年 12 月），頁 87—88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湯廷池：〈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〉，「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」論文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，1986。收錄於湯廷池：《漢語詞法句法論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8，頁 449—537。

簡宗梧：〈六朝世變與貴遊賦的衍變〉，「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」論文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.6.30）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董忠司：《顏師古所作音切之研究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78 年 6 月），頁 61—63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：

王曉波：〈碧血丹心永照汗青一駁《台灣論》對抗日義勇軍的污蔑〉（中），《聯合報》第 37 版〈聯合副刊〉2001 年 3 月 19 日。

（五）引用網站：

胡平生：〈謝家橋漢簡《告地書》釋解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網站，2009.04.15
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025（2009.12.12 上網）。

※論文中引用網站資料，以官方學術網站為主。

六、同一本書（或資料）只須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，以後可省略。若再引註相同資料，只寫作者、書名（篇名）、頁碼，或「同註○，頁○」即可。

七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：西元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。

1. 司馬遷（145—86 B.C.）
2. 馬援（14B.C.—49A.D.）
3. 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4. 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—1695）
5. 徐渭（明武宗正德十六年（1521）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（1593））

八、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，專書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。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排序。格式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傳統文獻：

（漢）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。

（宋）司馬光撰，鄧廣銘、張希清點校：《涑水記聞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。

（宋）朱熹著：（宋）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 年，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。

（宋）王堯臣：《崇文總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850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
（明）王世貞：《弇州史料·後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史部第 49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，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。

（二）近人論著：

牟宗三：《才性與玄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年。

（德）加達默爾（Hans-Georg Gadamer）著，洪漢鼎譯：《真理與方法—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》，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。

（三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鄭燦山：〈《河上公注》成書時代及其思想史、道教史之意義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18卷第2期，2000年12月，頁85—112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湯廷池：〈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〉，「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」論文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，1986年。收錄於湯廷池：《漢語詞法句法論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8年。

簡宗梧：〈六朝世變與貴遊賦的衍變〉，「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」論文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年6月30日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董忠司：《顏師古所作音切之研究》，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78年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：

王曉波：〈碧血丹心永照汗青—駁《台灣論》對抗日義勇軍的污蔑〉（中），《聯合報》第37版聯合副刊，2001年3月19日。

（五）引用網站：

胡平生：〈謝家橋漢簡《告地書》釋解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網站，2009.04.15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025（2009.12.12上網）。

九、版面編排：

（一）版面設定（word：檔案→版面設定）大小分別為上：2.54 cm、下：2.54 cm、左：3.17 cm、右：3.17 cm。

（二）行距選固定行高：行高選 22pt。

（三）頁碼採阿拉伯數字（1、2、3……），於頁尾置中。

（四）請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。於奇數頁頁首打上論文的題目並置右，偶數頁頁首打上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第○○期並置左（word：插入→頁首頁尾→打上論文題目置右→打完後按滑鼠左鍵即可）。

十、正文各類字體使用規格如下：

（一）中文首頁（封面）：

1. 題目：標楷體 22 級粗體，置於頁首中央。

2. 作者姓名：標楷體 16 級粗體，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中央。

3. 摘要：以新細明體 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第四行中央；摘要內容為 12 級新細明體。

4. 關鍵詞：全部以新細明體 14 級粗體，置於頁末。

5. 作者之學經歷、著作請置於封面下之當頁注內，注解符號請用「*」。

6. 英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摘要、關鍵字另置一頁。

(二) 英文首頁 (封面):

1. 題目: Times New Roman 字形、22 級粗體, 置於頁首中央。
2. 作者姓名: Times New Roman 字形、16 級粗體, 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中央。
3. 摘要: 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、16 級粗體, 置於題目下第四行中央; 摘要內容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、12 級。
4. 關鍵詞: 全部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、14 級粗體, 置於頁末。

(三) 正文 (第二頁開始):

1. 內文大標題 (一、二、三、……) 全部為標楷體 16 級粗體。
2. 大標題下的小標題 ((一)、(二)、……1、2、……或 (1)、(2)……) 全部為標楷體 14 級粗體。
3. 正文: 除方塊引文外, 其他全部用新細明體 12 級。

※ 如有未盡事宜, 請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。

※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辦公室, 電話:(07)717-2930 轉 2551~2555;
傳真:(07) 711-1906; 或 mail 至: ub@mail.nknu.edu.tw 信箱。

※ 附件: 三級審查結果

		第二位評審審查結果		
		推 薦	修改後再審	不 推 薦
第一位評審審查結果	推 薦	刊 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	不 推 薦	第三位評審	不予刊登	不予刊登

1. 修改後再審: 提供兩位審稿委員的意見請投稿者修改後, 再由學報審查會議討論, 決定刊登與否。